

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专项说明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29日